

证券代码：870580

证券简称：天与空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提高市场竞争力，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犀马文化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.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，公关活动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体育赛事活动策划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，演出经纪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，电影制片，电影发行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舞台设计搭建，摄影服务，文艺创作与表演，商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多媒体、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具体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犀马文化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本次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犀马文化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3-7663 室

经营范围：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，公关活动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体育赛事活动策划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，演出经纪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，电影制片，电影发行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舞台设计搭建，摄影服务，文艺创作与表演，商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多媒体、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具体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	5,000,000.00 元	货币	认缴	100.00%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出资 500.00 万元、在上海市崇明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。注册资本 500.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，公关活动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体育赛事活动策划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，演出经纪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，电影制片，电影发行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舞台设计搭建，摄影服务，文艺创作与表演，商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多媒体、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具体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并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，经公司慎重评估而做出的决策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以各种积极有效应对措施去识别、防范、控制和化解风险，力图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